**三期园区民主西路周边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代 建 单 位：广州花都车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051924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51924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05192403)

[1. 总则 19](#_Toc205192404)

[2. 招标文件 21](#_Toc205192417)

[3. 投标文件 23](#_Toc205192421)

[4. 投标 27](#_Toc205192429)

[5. 开标 28](#_Toc205192433)

[6. 评标 29](#_Toc205192437)

[7. 合同授予 30](#_Toc205192441)

[8. 纪律和监督 32](#_Toc20519244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_Toc205192453)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_Toc2051924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_Toc2051924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_Toc205192457)

[1. 评标方法 50](#_Toc205192458)

[2. 评审标准 50](#_Toc205192459)

[3. 评标程序 51](#_Toc2051924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_Toc205192472)

[第二卷 60](#_Toc2051924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_Toc20519247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2](#_Toc205192475)

[第三卷 73](#_Toc2051924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205192477)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05](#_Toc2051924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名称：广州花都车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车城大道38号联系人：谢冬强电话：020-3686489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75号名都汇五层联系人：刘珊珊电话：020-36992829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期园区民主西路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勘察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2）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3）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合法分包给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实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条款。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1）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应的综合包干单价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勘察费的综合包干单价限价详见《勘察项目清单表》。（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3）建安工程费（即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最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3点的要求。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地点可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第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5）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工期；g质量标准；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6）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7）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8）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9）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11）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4）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10%【若中标单位（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投标人（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2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9.3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9.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用工实名制：本工程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 9.5 |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和归档、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编制竣工图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勘察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勘察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 9.6 | 中标人需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按最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
| 9.7 | 1、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协议）约定的费用。 |
| 9.8 |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 9.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3副（加盖公章），合共4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 9.10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3、（重要风险提示）光盘(或U盘) 备用：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①备用光盘(或U盘)一：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② 备用光盘(或U盘)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③备用光盘(或U盘)三：保密信封；**注：内含A3规格制作的效果图电子版1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用于辨认投标人身份。**（2）封装方式: 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除了标注“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外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②其余备用光盘(或U盘) 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③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各1份。④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4、投标文件的递交：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员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或U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4）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2 |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本项目只对建安工程费用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上述合同总金额是指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建安工程费总金额，投标报价优惠政策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提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否决性条款汇总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3.1.2 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3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7）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勘察设计投标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资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按照评审要求提供）。

**3.1.5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暗标）**

本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勘察设计方案。

**3.1.6 保密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有）**

**如投标人开标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则须单独提供一份保密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内附一张A3规格制作的效果图电子版，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效果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效果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1.****7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投标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书》、《勘察项目清单表》（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企业实力以及团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8）施工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8.1）投标人资信情况；

（8.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9）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10）《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5.3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最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4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指引。

4.1.2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3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5.3.1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1.4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5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1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 勘察费报价（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投标总工期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指《投标函》、《投标书》、《勘察项目清单表》、《投标承诺函》），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
| 2.1.3 | 施工部分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2.1.4（1） |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暗标形式 |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
| 抄袭行为 |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2.1.4（2） |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勘察设计投标书》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没有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同意书面撤回偏差）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勘察设计部分得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0%）+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70%）**其中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得分+勘察设计资信部分得分；其中施工部分得分=施工技术部分得分（满分100）×（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权重6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区间抽取法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施工技术部分得分为75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Q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Q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97%X：为等分值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0,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70分） | 对项目概况的了解（10分） | 对项目及所在区域的情况了解是否充分，对相关规划的解读是否到位。【优】得（8，10]分； 【良】得[8，5）分； 【中】得[5，0）分。 注：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设计方案评审（16分） | 根据对项目的分析，提出设计方案（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优】得（12，16]分； 【良】得[12，8）分； 【中】得[8，0）分。 注：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设计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和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注：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8分） |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 注：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勘察方案（8分） | 1.根据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原则，对拟建工程的认识、拟建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是否合理；勘察目的和内容分析，项目主要技术问题，勘察工作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针对勘察内容，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勘察工作量布置、勘探孔的深度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规范合理；勘探工艺及拟采用的操作流程、技术手段是否可靠，是否具有先进性；2.根据现场踏勘，对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影响或地下障碍物的认识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合理性、先进性；工程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资源配置是否合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目标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勘察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对已有管线等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勘察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 注：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设计图纸（20分） | 设计合理、图纸质量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平面图、 分平面图、纵断面图、设计大样图等。 【优】得（16，20]分； 【良】得[16，10）分； 【中】得[10，0）分。 注：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2.2.4（2） | 勘察设计资信评分标准（30分） | 设计业绩（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投资估算或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35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
| 企业获奖情况（6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
2. 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
3. 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2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注：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③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④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 |
| 工程研发能力（8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得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情况进行评审：1. 获得过国家级的每项得1分；
2. 获得过省级的每项得0.5分；
3. 获得过市级的每项得0.2分。

没有的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注：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颁发的，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③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
|  | 履约信誉（7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或设计方):1.投标人获得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信誉证书：（1）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评价（勘察设计）或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勘察设计）且在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的得5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2）获得市级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评价（勘察设计）或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勘察设计）且在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的得2分；AA级的得0.5分；A级的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2.连续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年度）：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2分，连续3年至4年的得1分；连续3年以下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应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勘察设计团队（6分） | 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道路相关专业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8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各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道路、给排水、造价、岩土各1名）：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执业证书的，每人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注：①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8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同时各专业负责人全部人员齐备才得分，不齐全者不得分；其中道路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执业证书以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为准；给排水专业技术职称以给排水专业为准；岩土专业技术职称以岩土工程、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为准。 |
| 2.2.4（3） | 施工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 企业资信实力（11分） | 类似工程业绩 | 3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合同额≥3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分为3分。注：工程总承包业绩需为担任施工工作。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报告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等相关能够证明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如施工与施工联合体的项目，合同未载明各成员方合同金额的占比，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竣工验报告等相关能够证明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 |
| 企业获奖 | 4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或参建）的市政工程项目：(1)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0.4分；(2)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0.2分。以上各项累计最高得4分。注：①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②不包含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装修装饰、机电安装、安全文明类等奖项。③同一项目的获奖只计算一次，且只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④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⑤其中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颁发的，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 |
| 工程研发能力 | 2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政工程类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市政工程类省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0.2分获得过市政工程类市级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0.1分;同一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取，本项最高得2分。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②其中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颁发的，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 |
| 财务状况 | 2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连续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年度）：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2分，连续3年至4年的得1分；连续3年以下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注：“A级纳税人称号”：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
| 项目团队（25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1）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注：①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②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2）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3）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注：①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②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3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③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④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相关信息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辅证，否则不作为技术负责人业绩。⑤省级或以上、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其中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颁发的，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 |
| 质量负责人 | 2分 | 质量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1）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具有25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有25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①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②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载明毕业时间为准。 |
| 安全负责人 | 2分 | 安全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1）具有安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安全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具有25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有25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①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②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载明毕业时间为准。 |
| 造价负责人 | 1分 | 造价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1）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0.5分；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 |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 18分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1）拟提供1名道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2）拟提供1名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3）拟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每提供一个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4）拟委派的以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具有25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每名得0.5分，具有25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每名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1）-（3）点的人员不得兼任；专业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载明毕业时间为准，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 |
|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16分） |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 | 16 |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的相关问题。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优：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优得（12，16]分。良：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比较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准确。良得（8，12]分。中：掌握项目情况认识基本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准确。中得（4，8]分。差：掌握项目情况认识一般，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一般、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一般；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一般清晰、内容准确一般。差得（0，4]分。注：①、答辩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②、答辩人员到场要求：投标单位的答辩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参加现场答辩时，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等候。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投标人不予参加答辩环节。③、答辩顺序：按投标人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④、答辩开始时间：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施工部分文件响应性评审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施工部分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参与答辩。⑤、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可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⑥投标人未参与答辩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48分）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 8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管理体系、管理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方案完善，能满足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的需求。【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控制措施 | 8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8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方案；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明确，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8分 |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实名制管理方案 | 8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可行的实名制管理方案；劳动合同备案制度完善、合理；考勤制度完善、合理；人员档案完整，工资支付监管机制完善、合理；责任落实与监管联动措施合理、可行。【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措施 | 8分 | 对项目前期调研充分，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采用智能建造，对重点难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优】得（6，8]分； 【良】得[6，4）分； 【中】得[4，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100分） |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注：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

**注：**

* + -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的评分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2. 对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企业投标的，其投标报价得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款“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的要求计算。
			3. 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施工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2）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部分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部分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勘察设计文件评审

3.2.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为暗标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暗标编码，生成编码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1.1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本评标办法前附表2.1.4（1）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2.1.2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1.3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审

3.2.2.1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本评标办法前附表2.1.4（2）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2.2.2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2.3各投标人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

3.3施工部分文件评审

3.3.1施工部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施工部分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2.1.3）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审查。

3.3.2施工部分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施工部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各投标人施工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得分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4）款规定分值进行打分。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款、第2.2.3款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参考价及投标报价偏差率。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4）款，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投标报价评分。

3.5评审汇总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施工部分文件响应性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施工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施工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3.7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  |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公告要求。 |  |  |  |
| 6 | 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7 |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8 |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如有）。 |  |  |  |
| 9 |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担任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0 |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  |  |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2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提供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  |
| 13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  |  |
| 14 |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 |  |  |  |
| 15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  |  |
| 16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  |  |
| 17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  | 结论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为“通过”，不符合的为“不通过”；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三期园区民主西路周边道路工程

**1.2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三期园区民主西路周边

**1.3工程建设规模**

三期园区民主西路周边道路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三期，本项目包含民湖路和安华路，其中民湖路呈南北走向，南起沿江大道，北至安华路；安华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合进大道，东至启程路。本项目拟建民湖路和安华路，民湖路道路全长约为639.767m，安华路道路全长约为1008.55m（其中安华路西段564.91m、安华路东段443.64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均为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30m，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规划有DN300的给水管，DN300～2000雨水管，DN400～600污水管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内容。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安全等级为二级。

**二、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深化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解决质量缺陷处理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界面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整体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充分解读上层国土空间规划、控规、产业等相关规划，理解规划理念和要求，协调城市道路、退缩空间、景观等多方面因素，保证实施效果，落实规划目标。

具体设计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便于维护管理的要求；同时注重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

**四、总体要求**

**4.1设计规范**

（1）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项目地区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交通设施等）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2）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

（3）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

**4.2设计管理要求**

（1）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相关河涌、建筑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2）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3）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调。

（4）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5）在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6）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3方案深化设计**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主要在工可研究基础上，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相关部门征询意见对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为下阶段初步设计尽快稳定推进打下基础。

**4.4初步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相关管线迁改、环境影响评价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2）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3）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4）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5施工图设计**

（1）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2）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3）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5）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6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总体设计要求**

（1）以广州市总体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等为指导，确定工程合理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建设标准，并应考虑社会发展趋势，进行适度超前的设计，体现与时俱进的功能标准。

（2）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路网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现状构建筑物及现状河道、河涌等自然条件，合理设计道路平纵面线位及横断面布置形式；

（3）道路标高设计在满足规划标高的基础上与地形结合，减少填挖方量，节省投资；

（4）结合各路段交通服务特性，合理布置各类市政管线；

（5）根据道路区域规划路网合理组织交叉口设计，充分考虑沿线需要布置的交通附属设施，完善道路的整体风貌景观；

（6）注重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使道路线形、桥涵、交叉和沿线设施等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出地面附属设施造型要追求优美的结构形式和高质量的环境景观；

（7）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组织合理的交通系统，处理好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相互关系，适应新城市中心环境建设的需求。

（8）要重点处理好与现状及改造河涌之间的相互影响和预留问题，理清相互关系，提出合理的节点实施方案；

（9）每个阶段的主要技术方案、关键节点设计方案等均要在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等方面作综合比选分析。

**5.2道路及交通工程设计要求**

（1）道路总体设计：道路线位原则上与规划保持一致，局部调整位置应进行分析比较，并经规划部门的同意方可实施，横断面原则不突破规划红线。通过平面、竖向相协调，保证内外部交通设施（包括周边的快速路、内部的过境通道）能在平面线形、立面线形、垂直和横向空间上满足车辆的安全、快速运行，协调好与区外道路之间的连接关系。

（2）交通组织系统设计：根据片区交通流量预测及路网结构进行设计，使交通保持畅通、便捷。

（3）道路结构设计：根据交通特性，在确保质量的提前下，尽量经济。

（4）道路标识设计：指引清晰，与广州市风格一致。

（5）交通设施：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力求精简，多杆合一。

（6）室外照明宜采用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室内应采用LED等节能灯。

**5.3给排水工程设计要求**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水务局意见以及项目发包人、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市政排水系统：在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片区地块功能进行容量计算，遵守“雨、污分流”体制，并兼顾近期、远期过渡衔接。

**5.4其它附属工程设计要求**

相关附属工程应按设计规范及省、市地区有关规定，符合城市道路管养部门、规划部门、相关权属部门等的要求。

**六、成果时间进度要求**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5日内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内审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成果（含概算），经发包人审核后10日内完成施工图的征询意见稿，征询意见收齐后5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稿，施工图审查意见提供后5日内完成修改（具体节点以合同为准）。

**七、设计配合要求**

**7.1技术配合工作**

设计单位需完成发包人的如施工等相关配合，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征拆及管线方面的技术配合工作。为保证本项目与各地块及周边道路的良好顺接，设计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设计与各地块及周边道路、河涌改造、管线的对接工作。

**7.2报建配合工作**

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报建配合、协调(包括各专项审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审报建配合服务、协调工作及审核服务工作)等工作。

**八、勘察要求**

**8.1勘察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含四等水准地形测量，不包含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8.1.1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以发包人书面委托为主，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8.1.2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负责审核并确认施工过程中土方四方联测成果，并参与现场有关勘察及验收会议，配合验收文件的签章工作。

**8.2勘察依据**

所有勘察工作，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如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存在特殊问题，则在钻探过程中或施工前另行增补技术措施。

**8.3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8.3.1.勘探点布置：

8.3.2.钻孔要求：

1．控制性勘探孔应进入连续完整的中(微)风化岩层5米，一般性勘探孔应进入连续完整的中(微)风化岩层2米；若勘察钻孔进入连续的强风化岩不少于20m也可终孔。

2．若勘察钻孔深度超过40m仍未揭露基岩，且进入连续的强风化岩深度不足20m，请通知设计人员研究解决。

3．控制孔应取土、岩样作常规的物理力学实验，所有钻孔应作原位测试（标贯N）实验。

4．取土岩式样和原位测试的钻探点，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式样或原位测试不应少于6件。对厚度大于0.5m的夹层或透镜体，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5．岩样均分别取样进行天然湿度状态或饱和状态下的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并提供极限抗压强度，软化系数等参数。

8.3.3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查明工程范围内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岩石地基除提出各岩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尚需提出不同岩层的饱和或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

2.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确定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3.查明不良地质（如溶洞）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如软弱土层、暗沟或溶洞等，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4.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滨、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基础不利的埋藏物；

5.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提议。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明确抗浮设计设防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的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6.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7.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需勘察提供参数，供设计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8.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溶洞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9.对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提出建议：

①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②提出估算的有关岩土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

③应提供计算所需的各层岩土的变形参数，并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④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以及溶洞的分布及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⑤当桩基持力层为基岩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基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⑥桩基岩土工程勘察宜采用钻探和触探以及基他原位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软土宜采用静力触探试验，对粘性土、粉土和砂土宜采用标准贯入试验，对碎石土宜采用重型或超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10.除说明外，均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2017年版）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如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存在特殊问题，则在钻探过程中或基础工程施工前另行增补技术措施。

**8.4地下物探测要求**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探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3]845号），对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进行物探，探测工作包括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作为设计和施工的基础数据。探测单位应当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 1-2003)和探测合同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出具的探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8.4.1地下管线探测范围预估按用地红线外扩15米。

8.4.2探测范围内地下埋藏物状况；查明测区内所有现状、正在施工的各种地上、地下管线、管沟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规格、材质和权属单位等，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讯（各种通讯光缆）、燃气及其他埋地管线等,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状给水管道的管径、管材、管位以及节点的标高、特性；

2.现状雨水管渠的管径、管位、检查井井底标高；

3.管道横穿的河沟、过路或路边的渠道需要测出箱涵的断面、顶板厚度、位置坐标、渠底标高、地面标高、流向等；

4.现状污水管道的管径、管位、检查井井底标高；

5.电气专业地上管线，包括现状路灯、10w、110kv架空线；

6.电气专业地下管沟，包括现状电缆沟、埋地电缆、通讯井、通讯线；

7.现状燃气管道的管径、管位、各节点的坐标、地面标高及管外底标高；

8.查明地上管线，包括架空线路、通信架空线、交通信号灯和公安监控设备等，平面位置、走向、对地净空，杆塔位置、高度、基础尺寸等；

9.调查测区内的地下人防巷道；

8.4.3管线图的编绘：管线图的编绘在特制的软件中进行。管线图中管径、断面尺寸、总孔数／已用孔数、电缆根数只在管线变异处两侧注记。管线注记与地形图中的符号注记重叠时删去地形图中的注记和符号。管线图的图廓整饰甲方的要求进行。

8.4.4管线点成果表数据：包括编号；管线埋设方向；管线及设施种类及性质；管线材料；几何尺寸(管径大小或构筑物平面投影尺寸)；埋设深度(包括地面、管(沟、块)底、面、构筑物顶、底面标高等相关数据)；平面坐标；埋设日期；权属或主管单位的名称等。

**九、勘察报告内容**

勘察报告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满足项目设计及施工的要求。

**9.1岩土勘察报告**

9.1.1文字部分：

1.工程地质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拟建工程概况；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场地地形、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岩石性质及其均匀性；

5.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6.地上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7.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及提供防治措施的建议；

9.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以及由于工程建筑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等的结论和建议；

10.满足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提出的其它各项要求；

9.1.2图表部分：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综合工程地质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工程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6.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7.有关测试图表等；

8.岩面等高线图；

9.岩样照片；

10.不良地质（如有，如孤石、岩溶等）情况分布图及相关列表。

**9.2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

1.管线探测报告；

2.附表管线成果表；

3.附图综合管线图；

4.以上资料的数据光盘。

**9.3土壤氡检测**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十、勘察工期要求**

10.1岩土工程勘察：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15日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25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10.2地下物探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15日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25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10.3其它勘察成果：按本工程进度要求提供，不得耽误项目推进工期。

（具体节点以合同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授权单位： （盖章）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一）

二、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计划进场时间 | 计划退场时间 | 固定/聘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本表后附相关项目人员的毕业证、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勘察设计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年 月

一、目录；

二、勘察设计方案；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施工部分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施工部分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勘察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设计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施工负责人（如有）、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专职安全员、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施工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其中：勘察费** | **大写：**  | **下浮率：** **%**  |
| **小写： 元** |
| **注: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x(1-下浮率)** |
| **其中：设计费** | **大写：**  | **下浮率：** **%**  |
| **小写： 元** |
| **注: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x(1-下浮率)** |
| **其中：建安工程费** | **大写：**  | **下浮率：** **%**  |
| **小写： 元** |
| **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人****（企业公章）** |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4）“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勘察项目清单表**

项目名称：三期园区民主西路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名称** | **综合包干单价限价（元）** | **投标综合包干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费 | m | 150 |  |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工作量的计量为：从孔顶地面标高开始至按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实际钻探深度计算；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由受托人负责清理，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150元/m**。 |
| 2 | 地下管线探测费 | ㎡ | 1.2 |  | 地下物物探（含管线探测），包括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测量、工业管线测量、上下水管道测量、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探测、金属管线探测、非金属管线探测、下水道探测、技术工作费、地下建构筑物，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等工作内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1.2元/㎡。** |

注：

1、中标单位在进场开展工作之前，需编制勘察工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勘察项目清单表中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综合包干单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而发生的实物及人工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备案费、通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3、本项目工程勘察费除上表所列的岩土工程勘察费和地下管线探测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他按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计算下浮率为2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计算公式如下：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25%）×（1-中标下浮率）。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5、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职称 | 专业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规模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  |  |  |

注：

1、须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施工、设计的业绩（如有）需各自独立一个表格。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设计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4、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5、上述合同总金额是指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建安工程费总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1：（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单位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单位1：（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单位2：（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上述合同总金额是指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建安工程费总金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二、作无效投标或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1-投标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